

物價問題與吾國戰時穩定物價之方策

陳 城

一 前言

抗戰軍興以後，我國上下，誰都不能不加以留意者，恐怕是物價問題了。起初物價的挺勢不十分大，且其中間有些物品的價格是反跌者，所以抗戰第二年時的物價問題，不像目前一樣，單是物價暴漲，而是某部分的物價暴漲，某部份的物價暴跌。雖然那種物價下跌，在戰時乃為一種偶然的、暫時的現象，那種現象不久必歸於消滅者，果然，近兩年來，物價的漲勢，的確普遍了的確加厲了，兩年前價格比戰前跌落的物品，固已先後回漲，而價格一再高漲的物品，現在步步趨漲。於是一般靠着固定收入為生的人們，其生活為物價高漲所威脅，固然不能不時刻關心物價，而有物品出賣之資本家地主及商人們，誠恐價格大勢，不甚了了，致為人所瞞騙，亦時刻調查物價，馴至鄉間人民奔走相告者是物價的消息，朋友中書信之來往者，不出物價的敘述。截至現在，新聞雜誌上對於物價問題之討論當然有各種各樣，但類多非偏於片面的觀察，即一鱗半爪，求其能從物價關係各方面去研究探討者，實不多觀，所以筆者特乘學院功課之餘，草此一篇，以作綜合研究物價問題之嘗試。

二 何謂物價

讀過經濟史而稍稍明白經濟發展過程的人，誰都知道在古代自給自足之經濟組織下，雖有分工而無分業，無貨幣，無交易，固無物價之可言；又稍稍留意近世經濟變革的人，亦皆明白在蘇聯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新經濟政策實行前，其國內生產品除生產者自給之外，均照勞動證配合也，無所謂物價。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公佈）後，貨幣在蘇聯境內雖已復活，但因其主要產業全部為政府所統制，私人所營之工商業有一定之範圍，故其貨

幣使用領域不免有所限制，而物價現象亦不能如資本主義國度內那樣普遍。

所以物價現象雖自中世紀封建時代末期隨着物物交換之不便與分業之發生而發生，然其發達則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貨幣制度確立以後，而且隨着資本主義之發展而日益普遍。蓋因資本主義主要原則之一是「自由競爭」，從企業方面言，便是企業自由換言之，即讓個人自由經營企業，因個人分頭經營，企業繁多，分業既多，生產者與消費者便截然分離，生產者為達到其為市場而生產，固當出賣其產品，而消費者欲滿足其自己物質慾望，亦須購買消費品，不特直接消費者為然，而製造者之原料批發商零售商之入貨，無不以購買的方式行之一買一賣，交易形成，家家買賣，交易頻繁，交易繁多，貨幣需要量因之而加大。貨幣是用以表現貨物之價格者，故所謂物價，就是在交換法則支配下，由交易而發生，由貨幣而表現，由分業而促成者也。

三 物價為現今經濟社會之樞紐

物價之概念，已於前節略為說明之矣，然則物價在現今經濟社會中佔着如何位置？曰經濟社會之樞紐。申言之，一切財物自生產以至於分配，無不以物價為中心而運行之。故經濟之能否安定，均懸於「物價之如何決定」以及「如何決定物價」等問題。如於決定物價時，對於生產者特別有利，即是物價過高，物價過高，則消費自必減少，非特極易引起生產過剩之現象，結果所致，將使整個經濟社會發生萎靡沉滯之象。反之，決定物價時，對消費者特別有利，即是物價過低，物價過低，自然使生產減少，生產減縮結果，則不僅生產者利潤減少，而消費者之需要亦同陷於困苦。

此雖係對於經濟社會中整個物價之說明，即就各個品物之價格言之，

其理由亦復相同，現在不妨採取比較各個品物範圍略廣之工業生產品與農業生產品為例，以觀察其間之關係。

現今工業生產品，概括言之，大體皆正朝着獨占方面發展，故工業品物價格之決定，類多藉其獨占的地位，使生產者方面有利。農業品物於決定價格時，因無獨占的地位，故農產品物價之決定，反使都市之消費者得益。結果所致，受生產及消費雙方壓迫之農村，近來遂於各國皆暴露出徬徨於飢餓線上之貧困，而受生產及消費雙方利益之都市，本當非常繁榮，然以農村購買力衰退，亦使其感到生產減縮，貨物滯銷之苦。

兩者互為因果，遂引起數年前世界經濟疲弊的可憐現象——在國內則見國民經濟之無限消沉，國際上呈出世界經濟之極端滯塞（近三數年，有些國度裏似現出局部的景氣，但這種畸形的軍需工業繁榮，祇係一種假景氣），此種現象，無非由於決定現代經濟社會樞紐——物價時，因其中心歪斜，偏於一方所致。

四 物價與貨幣之關係

何以物價的中心至發生偏倚歪斜？這除卻獨占經濟帶來之關稅壁壘（或因各國戰時統制貿易影響）阻礙國際的貨物流通，致「物價的自然調節」原則已成過去以外，更有貨幣政策上之影響。

原來，貨幣對於物品之價格，乃物品與貨幣之比較。所謂物價高漲者，乃表示貨幣之價值較物品低落，反之，所謂物價低落者，乃表示貨幣之價值較物品高漲。亦即物品高漲，則為貨幣之價值低落，物品低落，則貨幣之價值高漲。蓋貨幣與物品完全相反，恰如天秤上之槓桿，此端之物品如上升，則彼端之貨幣即下垂，彼端之貨幣如上升，則此端之物品自必下垂。

然多數學者為傳統的因襲思想所囿，皆以貨幣為中心而研究物價之現象。蓋以貨幣價值固定不動，其所變動者僅為物品之價格而已。是故國家財政當軸，欲物品價格下跌時，則實施通貨緊縮政策（Policy of Deflation）。欲物品價格上漲時，則施行通貨膨脹政策（Policy of Inflation）。認為這樣便可以達到物價上落之目的，殊不知此係陷於一種錯誤觀念之所致。

其實貨幣單方之變動，並非物價之真變動，必要物品與貨幣雙方變動時始為物價的真現象。

五 物價與社會安定之關係

物價對於現今經濟社會之重要性，與其和貨幣之關係，略為說述之於前矣，現在不妨再進而考究其對社會安定的關係。

從廣義說，人們均為消費者，人們每日衣食、住、行等物質消費，無一不與物價發生密切的關係。換言之，物價穩定，人們生活有着時，社會亦賴之以安，反之，物價起伏無常，或暴漲暴落，致社會上大部或一部份生活受威脅時，於是社會自呈阨陞不安之象。

例如每當物價起伏無常時期，投機者則起而互相傾軋，助長其兇焰，商業家因風險太大，無法估計與把握其正常之利潤，便不敢輕於入貨。由於流通過程之沉靜，商業家週轉緩慢，一方面影響工業家工廠貨物之滯銷，另一方面妨礙消費者之購買，由前一方面之影響，可以生出工業規模縮小失業增加；由後一方面之影響，必致物質缺乏，人民生活痛苦。更由於工業規模縮小，一向供給工業上使用之原料與食糧等購入，自必隨之減少，於是農業方面，亦間接受其打擊，物價動搖時期，予社會各方面的影響已如是普遍，然則物價暴漲時的社會情勢又將如何？

一般的說，物價暴漲，首先受到生活上之威脅者，就是薪俸階層，以年金利息為活的階層及有定額收入的勞動階層，這些人既無物資可以出賣，而收入又是一定的，以一定之收入購買蒸蒸日上之物品，則其可供消費部份，自必與物價高漲之程度正比例而減少。雖或因物價太高了，薪俸或工資方面亦有若干的增加，但這個增加，是無論如何趕不上物價之高漲程度的，所以物價暴漲時，這些人們的購買力，必然收縮。

又因這些人在社會上所佔之數目很大，這麼多人的購買力縮小了，直接影響商業蕭條，間接影響農業工業之衰退，隨着農業工業之衰退，失業人數加多，失業之不安分者挺而走險，於是社會秩序便為之紊亂。反之，物價暴落時期，其致亂之由雖不同，而使社會上發生不安定的結果則一，祇以篇幅所限，

118800 此點從略。

由此觀之，物價忽昇忽降，或暴跌暴漲，皆為社會不安之因素，故欲社會定安，首先要從安定物價入手，這在平時已是如此，而處於戰時，尤為重要。

六、戰時物價高漲之必然性

然則戰時物價的趨向如何？請先從生產、消費乃至供給、需求等見地去觀察：

無論任何國家，一遇戰時，其國內工業生產無不改編的，換言之，即平時軍需工業如何發達的國家，開戰後，其生產的動向必由和平用品轉趨於戰爭用品，其生產範圍，必是和平用品逐日縮小，戰時用品逐日擴大，結果所致，當然是日用必需品生產減少。同時因戰爭是消費的大王，不僅各種兵器消費鉅大，而軍糧軍衣及其他日用品也消費不貲，且隨着戰爭之擴大與持久而消費量更大大擴張。

與物價最直接最密切關係的，便是供需關係，在平時一國之供給，不足一國之需求時，海外貨物可源源進口以滿足之，但在戰時，這種供給就十分難靠，觀於第一次歐戰與戰後各國自給自足之經營趨勢，自可明白。戰時不僅外國貨物之供給不易，即本國內地所有貨物之輸送，亦諸多困難，蓋因戰爭一起，國內交通工具大半為軍隊所徵調，所賸餘者，縱不殘廢，亦異常舊式，這些數量既少，而質量又劣的交通工具，何能應各地供需均勻的要求？倘再加上公路類多破壞與夫運輸機關動力原料缺乏等因素，則供需不能均衡之程度更加厲害了。

所以，在戰爭時期，生產與消費是無法均衡的，供給和需要是絕難相應的，於是物品的價格必然地趨於高漲。

其次，從財政收入方面去觀察，亦必發現同樣的結果：現在假定交戰國內物資供給（包括生產）與戰前不變，即是戰前戰後社會上之物資總量全無增減，但戰時財政之收入是不能不增大的，普通財政收入之方法，不外增稅、舉債與增發紙幣三種，於是欲財政收入量增大，便不能不應用這些方法，何以這些方法之運用，會使物價高漲？蓋因這三種方法中，有些含有充淡

購買力之作用；固然增大稅收，祇是購買力的轉移（從人民移於政府），並沒有這種作用之產生，但加發紙幣則是造出新購買力，將原來購買力充淡，至發行公債，不一定如此，然亦有充淡購買力之可能，申言之，如果公債確是由人民以過去的儲蓄，或現時的消費所節省者來承購，則僅為購買力之轉移，如果公債不由人民承購，而由銀行承受，且銀行又得以公債為放款之準備金，則可造成新購買力，而將原來之購買力充淡。原來購買力充淡，實質上就是貨幣價值低落，若將貨幣這個尺度去量度物價，即刻見出物價高漲。

故無論從物質本身方面看，抑從貨幣數量方面看，戰時物價之高漲，乃古今中外之共通性，必然性，無人能夠否認者。我國現在正在戰時，當無例外，無奈筆者得到中日戰後吾國物價指數之數字稍為舊式，誠恐難以代表新近物價飛漲之事實，然觀以次三表，亦可以明白我國戰後物價高漲之一般。

表一 批發物價指數

地	名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上海		一五四·四	三〇六·三
華北		一八一·〇	二八三·〇

成。
(附註)上表以一九三六年為一〇〇，由金融週報第二卷第一期國內經濟統計數字製

表二 昆明日用品零售物價指數表（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為一〇〇）

物名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增	或減
米	一〇四·八	二四八·二	增	一七九·四
麵粉	一二七·四	三二四·三	增	一九六·九
鹽	一二七·〇	一九六·一	增	八九·一
白糖	一二七·二	三七二·三	增	二四五·一
豬肉	一〇二·六	二八七·〇	增	一八四·四

表三 渝昆桂各月各款躉售物價指數表

木柴	一二〇·七	二九四·二增	一七三·五
煤	一一二·五	二六二·三增	一四九·八
煤油	一一四·三	一五二·九增	三八·六
火柴	一二五·八	三三三·三增	二〇八·三
豬油	八五·七	二八三·八增	一九八·一
醬油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增	五〇·〇

(附註)上表數字係國民經濟研究所所編。

雞	一二三·〇	二九七·八增	一七四·八
雞蛋	一〇三·二	二一〇·〇增	一〇六·八
白布	一三三·二	二二七·四增	九四·二
木炭	一〇〇·〇	二八一·〇增	一八一·〇
肥皂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增	一〇〇·〇

年 月 份	地 別			指 數	食 料	衣 料	五 金	電 料	建 築	材 料	燃 料	雜 項
	桂	昆	重									
二十六年十二月	林	明	慶	九八·三〇	九三·二〇	一〇八·一〇	一三三·六〇	一三一·四〇	一一一·四〇	一〇六·二三	一一七·〇〇	八六·〇〇
	林	明	慶	一一一·六五	九八·七四	一一八·六八	九六·〇〇	一〇三·四〇	一三四·八四	一〇六·二三	一五八·四六	一〇六·二三
	林	明	慶	一一一·六五	九四·二五	一四八·四九	九六·〇〇	一〇三·四〇	一三四·八四	一〇六·二三	一五八·四六	一〇六·二三
二十七年十二月	林	明	慶	一六四·〇〇	九〇·六〇	二一四·九〇	三七二·五〇	一九一·五〇	二五二·四〇	二二二·四〇	二五二·四〇	一五六·〇〇
	林	明	慶	一一三·一八	二〇九·二七	二〇六·六六	二二一·一三	二〇九·六〇	二二二·四〇	二二二·四〇	二二二·四〇	二〇五·〇六
	林	明	慶	一一三·一八	二〇九·二七	二〇六·六六	二二一·一三	二〇九·六〇	二二二·四〇	二二二·四〇	二二二·四〇	二〇五·〇六
二十八年十二月	林	明	慶	一六二·〇三	一三四·〇五	一六六·六五	二〇二·五二	一六七·四六	二八七·七五	三〇一·七三	三〇一·七三	一六七·四二
	林	明	慶	三五五·四〇	一七二·六四	四九八·四四	九〇五·七三	一六七·四六	二八七·七五	三〇一·七三	三〇一·七三	一六七·四二
	林	明	慶	三五五·四〇	一七二·六四	四九八·四四	九〇五·七三	一六七·四六	二八七·七五	三〇一·七三	三〇一·七三	一六七·四二
二十九年三月	林	明	慶	四二二·〇八	二〇七·九九	四九〇·七二	九二八·一五	三二八·〇五	四九九·一一	一三三·四〇	一三三·四〇	一三三·四〇
	林	明	慶	二七〇·四八	一八九·四五	三五八·六一	四九五·〇〇	二四九·〇〇	三二八·〇五	一三三·四〇	一三三·四〇	一三三·四〇
	林	明	慶	二七〇·四八	一八九·四五	三五八·六一	四九五·〇〇	二四九·〇〇	三二八·〇五	一三三·四〇	一三三·四〇	一三三·四〇
二十九年三月	林	明	慶	三五九·六三	二八四·六二	四五〇·四四	六三四·一九	二五五·三六	七五八·四七	三六七·三三	三六七·三三	三六七·三三
	林	明	慶	三五九·六三	二八四·六二	四五〇·四四	六三四·一九	二五五·三六	七五八·四七	三六七·三三	三六七·三三	三六七·三三
	林	明	慶	三五九·六三	二八四·六二	四五〇·四四	六三四·一九	二五五·三六	七五八·四七	三六七·三三	三六七·三三	三六七·三三

(附註)重慶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爲一〇〇。(戰時經濟研究所編)

昆明以二十六年八月爲一〇〇。(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編)

桂林以二十六年三月爲一〇〇。(廣西省政府統計室編)

118802

七 我國目前物價高漲之主要原因

上表的數字告訴我們，中日戰爭後，我國的物價，不論零售批發，亦不論那一門類，除起初一二年有極少數例外以外，都是逐步高漲的，其漲勢最兇者達百分之九百以上，而漲勢極低者，也在百分之二百餘，而況這些數字祇能表達至去年三月，自是以後，物價的步調，僅見其高，未見其跌。然則我國戰後物價高漲之原因何在？若就其主要者言之，約有以次數種。

(A) 生產與消費方面之特點，有

(甲) 原在沿海各地的生產設備，多半被日人破壞。

(乙) 在戰區或游擊區內的農產物，往往無法收割，貨棄於地。

(丙) 西南與工合各種新建設尚未至成熟期。

減削。

(丁) 都市熟練工人流落農村，壯丁被徵調或逃亡，致後方生產勞力

(戊) 兵糧、軍服與裝備大大增加，尤其是米的消費加大。

(B) 供給與需要方面之特點，有

(甲) 因統制匯兌，乃至統制貿易，和口艦之封鎖，舶來品（除與抗戰

建國有關者外）絕難輸入。

(乙) 內地交通工具缺乏，運輸不便。

(丙) 商人囤積居奇。

(C) 社會購買力膨脹

政府除在前方為抗戰而支出鉅額軍費外，復於後方施行大規模之國防及民生建設，放出鉅額資金，以融通於農工商礦等各事業。此種投資中，有不少是屬於生產部份者，生產增加供給消費之需要，本為物價低落之因素，但這為將來的事，而現時此種支出無形中增加社會鉅額之購買力，社會得此鼓勵，一方面各項私營事業勃興，使全部購買力更加擴大，同時另一方面，原來擁有金錢的人，眼見財政支出之龐大，對外匯價之不安，便爭相購入物資，以致物價高漲，復以漲價獲利之物資，向市場上金融機關押借款項，再行買進，以期獲取厚利，如此循環不已，社會購買力遂日益膨脹。

(D) 貨物成本增加 貨物的主要成本為原料與勞動力，現時無論構成工業品之主要成本的農業原料，抑構成工業生產產品主要成本的勞動力，其價格均一致增高，固然農產品之保險費或比工業品增加之程度為少，但運輸費較大，反之，工業品不僅對於戰時支出兵災保險加重，而運輸費用亦大大增加。

(E) 外匯收縮的影響 外匯收縮時，對外購買力減低，即外來之貨物增價，從而國內之物價亦受影響，雖然一因我國早已統制外匯，國內購買力與國外購買力脫離，二因限制與抗戰建國有關以外之貨物入口，無論在範圍上、程度上，其影響本已縮小，但以未能控制的租界與防閑未週之走私作祟，在事實上，其影響仍不小也。

八 穩定國內物價之方案

政府鑒於物價調節問題之重要，先後曾有種種平衡物價之措施，關於治標的，於二十七年六月公佈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中，已有關於物價上之規定，而二十八年二月又有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之公佈，然以上兩項規定，尚嫌簡單，而比較周密者，則為二十八年十二月所公佈之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及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關於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之規定，其第一步工作則為調查，由政府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署、商會或其他機關，先從各重要城市入手，一方面調查存貨數量，購運成本，市場供給情形，最近價格及有關係之其他物品市價，同時另一方面，則調查日用必需品工廠的生產能力、成本、存貨數量及其最近的拋售價格。

調查完竣後，據此規定各該物品之公平價格，勸導商人照價出售，並令其將存貨數量登記及限定其存儲數額，倘經勸導後，超過所限存儲數額之工廠商號，不依公平價格將超過部分存貨出售者，則予以警告，若警告後仍抗不遵辦，或故不登記者，政府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平價格收買之。如係人民自供日用所需者，其超過三個月實際需要部分，亦照前法辦理。

其次關於日用品購銷辦法，規定購銷處，購銷日用品必需品之業務進行，則委託經營生產或管理生產之公私機關或國貨推銷機關依據四大原則——

- (一) 採購日用品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其生產者之利益；
- (二) 批發日用品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
- (三) 維持商人之正當營業，不與商人爭利；
- (四) 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激烈更動，並不得依隨市價漲落，取不合理之利潤。經營購銷營運資金，可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分期撥付，至購銷處購銷日用品必需品之數量範圍及其先後緩急，悉應依照經濟部之指示辦理，而批發利潤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五，零售價格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二十。

現在各省市地方平衡物價之方法，大致悉依照上述之法規去進行，雖因環境之不同，各地平價委員會之措施不無多少出入，但原則完全是一致的。何以迄今尚無顯著的效果？揆其原因，約有數端：

(一) 各地工商業組織極欠健全，調查不易，縱勉強為之，殊難得到正確數字。

(二) 我國工商各企業現在採用成本會計者少，成本殊難計算，從而平價即不易有確切適當的標準。

(三) 經濟不發達縣份平價人材極形缺乏。

(四) 一般狡猾之徒，工於取巧掩飾，摘發不易，實非法律所能制裁。因此政府除卻上述治標的辦法外，又注意以次治本的方策：

(a) 推進生產 普遍的設立地方金融機構，廣泛的對農工各業貸款，務期生產增加，一面供給內地需要，一面輸出海外市場，獲取外匯。如西南經濟建設工合運動，各地難民工廠，督促冬耕以及移民墾植等等，則為積極增加生產的事例。

(b) 提倡節約與貯蓄。

(c) 吸收華僑匯款。

不過，增加生產辦法並不是一蹴可期的，依照筆者之觀察，如欲吾國現時物價得到安定，至少須迅速實行以次數種補充方法：

(甲) 迅速實行外幣定期儲蓄 查外幣儲蓄雖經二十八年核定，但以

手續關係，迄今尚未實行，其辦法，凡以外幣交存者，應照原辦法收受（利息加倍），其以法幣折合外幣存儲者，應規定按重慶中交兩行之四便士半計算，如此辦理，可令尚未逃避之資金，不致外流，即業已逃避之資金，亦將因外匯黑市行市與中交掛牌相差仍鉅之故，紛紛流回於金融上大有裨益，同時在囤積謀利之徒，亦將存貨脫售，改以法幣，按中交掛牌折合外幣存儲，物價自可相當下落。

(乙) 重建上海證券市場以便吸收遊資 滬地遊資，向賴華商證券交易所開拍之內債以為尾閘，自該交易所停市以來，雖有暗盤，但因無期貨開做，至內債投資，大受阻礙，倘使內債暗盤仍做期貨，相信滬市遊資，必有一部份以內債為對象者，流通市場上遊資減少，即通貨相對收縮，亦可現出物價跌落。

(丙) 發行短期國庫券 其功用與前點相同，直接可以調劑金融，間接可以調劑物價。

(丁) 成立大規模的運輸組織 運輸組織缺乏，為我國同時異地物價懸殊之唯一原因，這在平時已是如此，在戰時當然更加厲害。此種組織如果缺乏，縱令國內之生產額可以與消費額相適應，而因運輸方法缺乏，供需間無法平衡，致同一包紗在曲江售價千五百元者，在重慶則為三千元，同一墨水筆，在衡陽售價十四元者，在重慶則售二十四元。假使政府能成立大規模的運輸組織，使各地交通便利，一方面可調劑內地供求，一方面可便利輸出，當然那同時異地物價懸殊的現象自可泯滅。

(戊) 加緊搶購淪陷區物資。

(己) 強迫徵收黃金及其他寶貴物品。

(庚) 強迫商業銀行所存之外匯，轉存於中交農四行。

(辛) 延緩技術工人之兵役。

九 結論

總之，物價為現時經濟社會的樞紐，過高過低，則益此而害彼，乍起乍跌，則使社會整個不寧，故從社會全體着眼，物價是不能不求其穩定的，尤其是

118804 求其不偏於生產者抑消費者那一方面之中心點去穩定的。各國統制物價的原則是如是，我國亦無例外。但物價牽涉範圍甚廣，在其本身既為生產與消費，供給與需求各律所支配，在外面又受通貨數量的直接反映，故統制物價之效果，殊不易舉。例如日本物價，係以去年「九一八」之日物價為標準，以後不得超過是日物價，違者買賣雙方皆受處罰，惟結果物價黑市橫行。又英國以去歲九月一日之物價為標準，十一月十二日公佈施行，惟在公佈之前，英國一般物價已漲至百分之三十。雖然如此，但統制物價之效用乃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比方物價的上漲，屬於經濟的自然力者，當然非單靠一紙

法律規定所能生效，可是屬於人為所助長者，就可收到相當的效果了。因此我們的穩定物價方案，已如前節所述，分治標與治本兩面。如果治標方案實行妥當，至少人為的助長物價高漲的兇焰可以遏止；若治本的方案亦能與治標一樣相並順利而行，這個效果自然更大。當此抗戰期中，我們雖未敢斷運用上面所述各方案，我們今後物價高漲的大勢可以免除，但那種暴漲的氣勢可以大殺而穩定的程度可以增長，這是無容置疑的。

民二十九年十二月草於信宜勤商學院教授宿舍

從巴爾幹戰爭說到德蘇關係

諸 坤

一 引言

巴爾幹半島向有歐洲火藥庫之稱，甚至有人把前次歐洲大戰，目為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巴爾幹戰爭的延長。這一次歐戰，雖以德軍侵入波蘭為導火線，但自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義軍從阿爾巴尼亞侵入希臘之後，巴爾幹戰爭揭開序幕，於是巴爾幹半島又為世人注意的焦點了。

依照墨索里尼的如意算盤，在十四天內就可解決了這一個小小的希臘，可是事與願違，竟遭到希軍英勇抵抗，加以英國迅赴事機，以海空軍援助希臘作戰，匪特把義軍逐出希臘，抑且希軍乘勝深入阿爾巴尼亞，阿京也岌岌可危了。這不可一世的黑衫軍，既遭到全線的敗衄，威信掃地，不僅使墨索里尼慚愧不已，憤慨曰「此仇必報」，就是在指使義軍發動攻勢，企圖打擊英國在地中海沿岸勢力的希特勒，也掃興萬分，不得不設法加以援助，以保全「軸心國」的顏面。不過巴爾幹半島各國關係，錯綜複雜，德國出兵進攻希臘，不是一個單純的問題，希特勒倘若不顧一切，立即在巴爾幹半島有所行動，義希戰爭將有擴大而為全面的巴爾幹戰爭的可能。希特勒遲遲未能履

行德義日三國同盟條約者，其理由亦即在此。但是德國對這種不利於「軸心國」的形勢，決難長此容忍，到了萬不得已時，「火中取栗」也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歐洲局勢演化到目前，巴爾幹半島的空氣，一天緊張一天，到處充滿了戰爭的謠言，尤其自德蘇兩國於一月十日在莫斯科簽訂三項協定之後，德軍由羅國開入保國之說，甚囂塵上，後經羅保兩國同時予以否認，蘇聯也發表聲明，對於德國此舉既未得知，也未同意，於是巴爾幹局勢乃見澄清。不過根本問題，還是存在着，隨時有爆發的可能。惟問題的核心，厥在德蘇關係今後的發展，亦即視蘇聯對於保土兩國的態度而定。

截至作者執筆為止，巴爾幹半島的危機四伏，尚未到爆發的焦點，東南歐洲的和平，尚可保持於一時，但至本文發表時，歐洲一隅將成何種局勢，此際殆難斷言。茲就巴爾幹問題，作全面的分析如下。

二 義希戰爭

黑衫軍於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清晨，自阿爾巴尼亞侵入希臘之後，巴爾幹戰爭揭開其序幕。這是現行歐戰中的一幕插曲，同時也是現